

金秋助学活动报道 困难职工子女金秋助学活动方案(精选6篇)

总结范文的目的是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过去的经验和教训，并为未来的工作提供指导。写总结范文之前，我们应该设定清晰的写作目标和主题。接下来是一些好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和学习。

金秋助学活动报道篇一

为进一步推动和帮助解决困难职工和农民工子女上学问题，减轻困难职工及农民工子女上学的经济困难，确保全市考上大学的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不因贫困而失学，市总工会决定2016年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金秋助学”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

参加2016年全国统一高考，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二本以上(含二本)录取的困难职工和农民工(工会会员)子女，并且符合下列条件：

- 1、建档的困难职工家庭上学子女；
- 2、因重大疾病、意外灾害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农民工家庭上学子女。

二、救助标准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困难职工、农民工(工会会员)子女给予一次性救助2000元。

三、救助名额

2016年，全市工会救助名额1300名，其中：市直100名，县(区)1200名，县(区)救助名额分配：镇原县200名、宁县200名、庆城县200名、西峰区130名、环县190名、正宁县100名、华池县100名、合水县80名。

四、申报程序及资料

县(区)的特困职工子女向父母所在单位工会或社区工会提出书面申请，由单位工会或社区工会上报县(区)总工会审查确定。市直及部、省属单位的特困职工子女向父母所在单位工会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系统工会或单位工会审查加注意见后报市总工会。申报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 1、准考证复印件及大学录取通知书(原件)；
- 2、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
- 3、填写救助申请表；
- 4、家庭困难证明(家长下岗证、低保证、农民工(工会会员)所在单位证明)。

五、具体要求

- 1、各级工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大学生要通过电视、报刊、专栏等形势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 2、申报时间自高考录取之日起，至二本录取结束之日，过期不再受理。
- 3、已取得其他社会救助的，不再重复救助。

联系电话：*****

庆阳市总工会

2016年6月2日

文档为doc格式

金秋助学活动报道篇二

近期，陕州区各乡镇、各单位积极行动，踊跃开展“金秋助学”活动，为贫困学子献爱心。

为弘扬“扶贫济困、助学育人”的优良传统，更好地帮助困难大学生完成学业，7月12日晚，观音堂镇举办了“金秋助学”捐款活动，该镇机关干部踊跃捐款，为贫困学生献上一份爱心。

日前，区财政局积极响应区工会倡议，用实际行动投入到扶贫助残助学捐赠活动中去。捐款现场，该局全体干部职工踊跃尽责任，送真情，献爱心，共捐善款6050元，以实际行动弘扬博爱理念。

近日，区商务局开展了专项募捐活动。该局领导率先垂范，全体职工积极参与，使募捐活动成为表达爱心、净化心灵、弘扬社会正能量的过程。据悉，该局干部职工在“慈善一日捐”“爱心助残”和“金秋助学”等活动中，累计捐款近万元。

7月11日，区法院举行“金秋助学”捐款活动，该院干警共捐款5000余元。据悉，今年该院一直致力于助残济困工作，不定期开展各项助学、扶贫济困暨利民便民活动，使法院工作更加贴近群众、更好服务民生。

7月11日，区人社局开展了“金秋助学”捐款活动，广大干部职工纷纷参与，慷慨解囊。当天上午该局职工共捐款6000余元，以实际行动为贫困学生献上了一片爱心、一份温暖。

7月12日，区农牧局“金秋助学”捐款活动在该局大会议室举行，135名干部职工参加活动，当场募集捐款7450元，为成绩优异的寒门学子能够顺利进入高等院校继续深造、实现人生梦想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同时，通过活动，也让该局干部职工受到了一次爱心教育。

日前，区环保局以“奉献爱心，关爱困难学子”为主题开展了“金秋助学”捐款仪式，帮助困难家庭子女圆就学梦，增强他们生活的信心和社会责任感。

金秋助学活动报道篇三

以邓小平理论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政府主导、工会运作、社会参与的要求，积极推动、完善和落实国家助学体系，拓展助学内容，创新助学方式，积极协助党委、政府解决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子女上学难问题，在国家助学政策体系中发挥拾遗补缺作用，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

（一）助学时间：

20xx年7月1日起——9月1日结束；

（二）帮扶对象：

特别困难的职工和农民工家庭应届高中毕业生20名（如父母双亡，家庭主要劳动力因重大疾病失去劳动能力、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无法完成学业的）。

（三）入围条件：

1、20xx年应届高考考入国家二本以上院校并被正式录取；

2、品学兼优，奋发图强（具有良好的学习成绩和道德品质）；

3、具有xx县户籍；

（三）资助范围及方式：

1、从入围的学生中选择5名家庭特别困难、本人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年资助5000元学费直至大学毕业；

2、其他15名学生一次性资助2000元。

3、获资助的学生，原则上不重复资助。

（四）申报方式：

1、困难职工、农民工本人持如下相关材料向县总工会职工维权帮扶中心提出申请：

（1）本人书面申请一份（加盖居委会或村委会公章）；

（2）低保证（原件经核对及复印后退回）；

（3）户口簿及学生身份证原件（原件经核对后退回）；

（4）二本以上院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5）农民工需提供扶贫手册。（原件经核对及复印后退回）

3、所需资料按规定时间（8月15前）上报县职工维权帮扶中心，过期不再受理。

4、县职工维权帮扶中心对上报的申报资料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初选名单，报主席会议审定，审核通过后制作影像资料并在xx有线频道播放。

（五）助学活动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为宣传和调查摸底阶段。时间为7月中旬——8月14日，各基层工会应做好助学活动宣传、摸底工作并协助对象做好申报工作。

第二阶段为调查核实阶段。时间为8月15日——8月20日，期间县职工维权帮扶中心将对上报的材料组织专人逐一进行入户调查核实。

第三阶段为审核、审批及资助金发放阶段。8月20日——9月1日，期间县总工会对资助对象情况进行审核、审批及发放资助金。发放具体时间、地点、形式另行通知。

1、全面开展，分级负责。全县成立工会组织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全面开展，采取分级负责方式开展活动，各单位要集中时间，集中精力，突出重点，抓好本单位“金秋助学”活动。

2、调查摸底，制定方案。各基层工会要摸清本单位今年参加高考学生及考上二本以上困难学生情况，做到符合助学条件的人员底数清、情况明，在此基础上建立档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帮扶救助方案。

3、广泛动员，多方筹资。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发扬乐善好施的中华传统美德，可以采取行政支持、企业赞助、个人捐款、工会补贴等措施，广开筹资渠道；可以采取单位或个人与困难学生结对帮扶、对口帮扶，多方筹措助学资金，努力形成工会主导的，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社会化助学大格局。

4、严格管理，依档帮扶。助学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助学救助程序要规范，资金管理要严格，坚持依档施助，先建档后帮扶原则，杜绝人情助学、关系助学，同时要避免遗漏和重复救助现象发生。

金秋助学活动报道篇四

各村、各驻镇单位工会：

为了切实帮助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子女解决上学难问题，促进教育公平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就开展2018年“金秋助学”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今年在我县参加高考，具有我镇户籍，被大学专科以上院校录取的困难职工、困难农民工家庭子女，符合以下条的可享受救助：

（一）享受农村低保，是工会会员的在职困难职工子女。

（二）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已加入工会组织，农村贫困户的困难农民工子女。

（三）民政、教育、扶贫等政府主要助学体系尚未覆盖到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四）在工会帮扶系统已建档的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子女。

所有需救助对象的单位必须是按期交纳会费的成员单位；完成新建工会组织任务；完成工资集体协议的签订；办理了互助保险业务。父母一方是国家公务员或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子女不予救助。已获得政府及有关组织救助的，县总工会不再重复救助。

今年，凡被大学专科以上院校录取的贫困生，发给入学交通费及第一个月生活费，标准为2000元。

（一）凡申请救助的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子女先向所在单位、村、社区工会提出申请，填写《困难职工档案表》，《金秋助学申请表》、《金秋助学救助人员汇总表》，同时将高校

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准考证、父母低保证、下岗证、与所从事劳务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复印等资料上报到所属工会。

（二）各工会对所申请人提供的各类资料调查核实，加注意见后报镇总工会。

（三）镇总工会按分配指标和条，严格把关，建立困难职工电子档案，将其所需资料上报到县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四）县总工会研究审定，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知有关人员持子女录取通知书、子女身份证、准考证、到县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领取救助资金。

请各工会认真做好宣传、严格按照助学条、搞好摸底工作，将救助资料于按8月1日前统一报送镇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上报对象不符合条或提供证不完备的不予受理。

金秋助学活动报道篇五

结合往年惯例与今年实际[20xx年在我市参加高考，考试成绩在450分以上被国家教育部批准的全日制二类普通大学及其以上类别学校录取的学生，可提出奖励补助申请，经村、镇实地审查，报镇党委、政府研究确定后予以奖励补助。

镇党委、政府进行一次性奖励补助，凡考上一本的应届学生每人奖励补助标准为2000元/人，成绩在450分以上的考上二本的应届学生奖励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

凡符合条件的应届考生向中心学校提出申请，中心学校根据申报情况上报镇党委、政府后，由镇党委、政府安排专人，会同中心学校工作人员在村两委的配合下进行入户调查，并根据入户调查情况研究确定奖励补助对象，对成绩优秀的特困家庭子女优先给予补助。

拟申请镇党委、政府奖励补助的学生，请务必于8月19日前将申请书、学生身份证或户口簿、学生准考证、成绩单、大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一并上报镇中心学校，过期不再受理。

1、凡上报区级以上有关单位接受资助或接受其他渠道资助的，不再重复奖励补助。

2、请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凡过期未提出申请的一律不再办理。

3、对450分以下的考上二本的家庭困难学生，需资助的应届学生可提出申请，由镇党委、政府协调区教体局资助中心帮助其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

金秋助学活动报道篇六

为更好地协助党委、政府解决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子女就学问题，进一步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实践活动，按照省、市总工会统一部署，县总工会决定今年在全县范围内继续开展“金秋助学”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资助对象为困难职工子女或困难农民工子女，经过国家统一高中毕业考试的考生，本年高考成绩超过一本线，且被一本院校录取的考生（注：统招自费生、民办学校自主招生的自费生、录取院校为减免学杂费的国防生或师范生等不作为资助对象）。具体应具备以下所有条件：

1、考生须为本县户籍，且父母无违反计划生育情况，属于“双承诺、双诚信”家庭子女。

20xx年“金秋助学”资助仍然分为两类。一类学生每年资助5000元，二类学生每年资助3000元，直至大学毕业。届时被资助学生将与县总工会签订助学协议，协议要求被资助学生在校期间应无违反违纪、连续挂科和重修等不良情况出现，如被资助学生出现协议中规定的不适于继续资助的情况，县

总工会将停止资助。

为了更好更有效的开展好今年的金秋助学活动，把助学资金送到最需要的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子女手中，切实解决困难职工和农民工子女就学困难的问题，请乡镇、街道办事处工会和教育工会对本辖区内和各中学考生实际情况认真排查，将符合条件的学生于7月23日内报到县总工会，逾期未报视为放弃，县总工会将联合县教育局根据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工会提供的名单进行入户实地调查，综合全县情况确定20xx年度“金秋助学”资助学生。

- 1、申请“金秋助学”的学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一份，本人手写申请书一份，填写盘县总工会“金秋助学”申请表一份，父母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不予受理）
- 2、申请“金秋助学”的学生及父母近期一寸照电子版。
- 3、在申请表上签父母所在单位意见或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工会意见并加盖工会公章。
- 4、非公企业职工、农民工需要有和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当月的工资证明。
- 5、享受低保的家庭需要提供低保证明，患病的需要提供疾病证明书，残疾的需要提供残疾证。
- 6、遭受自然灾害的需要有当地政府出具的证明。

所有资料由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工会负责收集，并填写盘县总工会“金秋助学”汇总表，统一交县总工会组宣部，电子版照片直接发邮箱□xx□

- 1、各乡镇、街道办工会和各中学接到通知后，要立即着手做

好资助对象的调查摸底工作，确保不漏报符合条件学生。如因漏报导致符合条件的学生未得到资助，其助学救助工作由其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工会自行解决。

2、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工会除做好县总工会“金秋助学”申报工作外，要结合本单位本辖区的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助学活动，积极推动整合政府、社会、集体和个人等各方面的助学力量，采用单位或个人与贫困学生结对帮扶、对口资助、劳模爱心等形式，形成党委重视、政府支持、工会运作、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社会化助学格局。在本单位组织的助学活动结束后，将活动情况总结报县总工会组宣部。